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執行董事變動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 盧翱先生(「**盧先生**」)因其事業發展需要及工作職責調整的原因，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等職務；及
2. 丁瑜先生(「**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盧先生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丁先生，48歲，擁有超過20年的商業及金融市場經驗，尤其在資金管理領域具有卓越能力，並具有跨領域的豐富從業經歷及敏銳的商業觸覺，過去曾在多家著名的大型企業集團和金融機構出任高級管理職位。彼目前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公司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廣匯汽車服務集團股份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97)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8)副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彼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1)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彼亦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彼擔任上海國際集團下屬國盛典當公司、美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光紙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及企業高管。丁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年間於兩家商業銀行招商銀行及興業銀行任職。

丁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國際金融系國際會計專業，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澳大利亞坎培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協會會員。

丁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於委任後在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且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而釐定。丁先生亦有權獲取年度酌情表現花紅，該花紅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後按照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其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或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丁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盧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穩步成長和健康發展傾注了精力和心血，董事會謹此對盧先生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且歡迎丁先生加入董事會及擔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赴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赴江先生、鮑鄉誼先生、丁瑜先生及許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姬女士、劉陽芳女士及何鴻添先生。